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
决议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荷 兰

本报告为5个利益攸关者为普遍定期审查所提供材料的概述。¹ 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查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2004年1月1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建议荷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 关于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荷兰非政府组织(在以下 13 个荷兰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的资料中：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部、第一条、Netwerk VN-vrouwenverdrag/荷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网络、Johannes Wier Stichting、人权目标、E-质量、荷兰社会发展中心、妇女运动国际信息中心和档案馆、荷兰正义与和平运动、保卫儿童国际荷兰分部、Stichting Buitenlandse Partner、Vereniging voor Vrouw en Recht Clara Wichmann、Stichting Landelijk Ongedocumenteerden Steunpunt/Stichting LOS)指出，到目前为止，只签署了《公约》，没有签署《任择议定书》。尚未宣布批准《公约》的具体步骤，《公约》是否将直接适用还有疑问。这就大大削弱了联合国各项公约在荷兰的地位，严重妨碍了在荷兰和荷兰的外交政策中落实人权。³

2. 此外，如荷兰非政府组织所报告的，在对荷兰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鼓励说：“缔约国应考虑支持讨论并进一步通过《公约》关于个人来文程序的议定书的进程。”荷兰非政府组织指出，荷兰承认所有人权在其国内和外交政策中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国家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立场妨碍了有效落实这些权利。只有荷兰承认《公约》中权利的直接适用性，参与制定任择议定书，以及对任择议定书的支持才是积极的和有效的。⁴

3. 荷兰非政府组织对政府日益缺乏热心去积极支持人权领域的新标准表示关注。关于这一问题的独立专家(Manfred Nowak 教授)的报告清楚表明了免遭强迫失踪框架的差距，人权委员会也作出决定参与起草案文，尽管如此，荷兰仍保持被动的态度。荷兰代表团赞成由现有机构来监督任择议定书，而不是制定有新的监督机构的独立存在的公约，让失踪人员家庭联盟、人权非政府组织和一些主张积极行动的国家代表团感到失望。虽然荷兰加入了共识，并成为大会 2006 年 12 月

通过的《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但它 2007 年 2 月缺席签署新公约的第一组 57 个国家。后来，签署国增加到 71 个，其中 16 个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但荷兰仍没有这样做。虽然反复公开保证很快将签署该公约，但签署乃至随后批准的步骤似乎很缓慢。⁵

4. 荷兰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公约在荷兰法律秩序内的地位深表关注。荷兰政府曾几度公开表示，它并不认为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所有实质性条款都可以直接适用于荷兰法律秩序中。⁶

5. 根据荷兰非政府组织的说法，荷兰拒绝承担在荷兰王国各地落实联合国人权公约的责任。它没有将关于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列的资料列入其定期报告中。⁷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在其关于荷兰的第三份报告中，欢迎对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法律规定作了调整，这体现在 2004 年对蓄意犯有某些种族主义罪行作了越来越多的判决。⁸ 在编写报告时，荷兰尚未对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回应。

7. 虽然荷兰非政府组织意识到在人权充分落实后将其纳入主流的巨大潜力，但它们感到关注的是，关于将人权纳入主流的对话并没有引发对人权的更切实考虑。荷兰非政府组织认为，只有通过一个过程，在结构上将人权全面纳入政策和法律体系，才能有效地将人权纳入主流。荷兰非政府组织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法很少作为荷兰政策和法律的检验标准。荷兰非政府组织认为，在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时，应当考虑到它们对人权的影响。⁹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8.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强调，正在开展工作，在全国范围建立专业性地方行政机构网络，以增进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保护，并监督这些现象。与此同时，还加强了努力，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尤其是检察署，但也包括警方对这些现象进行立案和打击，2002 年以来，这些努力一直受到国家歧视问题局的援助。¹⁰

9. 荷兰非政府组织强调荷兰无意建立全国人权问题研究所。¹¹

二、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0. 大赦国际关切地注意到荷兰拖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大赦国际还注意到荷兰政府在 2007 年 10 月与大赦国际的通讯中，保证“尽快”提交已经逾期的报告。大赦国际认为此类拖延妨碍了监督荷兰的人权义务情况，建议荷兰政府应立即提交所有逾期报告，并应按时提交今后的报告。荷兰政府并没有在其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全面列入有关资料，说明人权公约在荷兰王国的海外领土，也即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的执行情况。¹²

11. 荷兰非政府组织强调，荷兰过去四年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在处理人权方面的政策结果时明显很薄弱。这主要是因为制定和执行这些政策时，缺乏清晰的人权目标。总的说来，荷兰非政府组织认为，由于没有对政策的人权效应作出评估，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对数据作出必要分类，以确定政策是否已经或将会不适当地影响到一个特定的人口群体。¹³ 根据荷兰非政府组织的说法，例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要求提供更多资料，按性别和种族分类说明有关影响和结果。还请政府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状况。¹⁴

12. 荷兰非政府组织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发现荷兰政府在其对清教徒政党政治改革党的财政支持中，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荷兰法庭判决这一支持是非法的。¹⁵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3. 荷兰非政府组织关注的是，对在不同部门的政策和方案中采用将性别纳入主流的战略，未能确保协调和有效的后续行动和监督。如荷兰非政府组织所报告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2 月的结论性意见中对此问题表示关注。例如，协调妇女解放政策一向是解放政策协调局的任务。2004 年，取消了这一协调任务，如此一来，例如，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政策即由司法部来协调，

在将这方面政策纳入主流时，重点就主要放在刑事措施而非预防措施上。在其他各部关于解放问题的文件中，很少涉及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在此类情况中，仅限于对来自种族少数的妇女状况作出说明。一项政策要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必须收集数据，并按性别(以及种族、年龄和其他有关因素)分类。只有这样，才能评估和监测政策对性别问题的影响，并获取必要信息，以推行适当措施消除歧视。¹⁶

14. 关于种族歧视，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除其他改进外，还注意到已经委托并将定期开展独立研究工作，监测全国范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情况，并对劳动市场上种族少数的不利处境给予了关注。然而，据报告，部分是由于国家和国际事件频繁发生，自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 2001 年第二次报告以来，荷兰围绕融合和与种族少数有关的其他问题的政治和公开辩论的基调急剧恶化，导致了多数社群与少数社群之间令人担忧的对立。有人提出了具有争议性的政策，这些政策有时违反了国家和国际平等标准，即使最终未获通过，也导致了少数群体成员的污辱和歧视。这些事态发展尤其影响到穆斯林社区，主要是摩洛哥和土耳其社区，导致在政治领域和其他方面仇穆斯林心理明显加剧。虽然正在正在进行努力，刑事司法系统，尤其是警方，仍然需要加强其作用，监督并打击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行为。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除其他外，建议荷兰当局牵头促进关于融合和与种族少数有关的其他问题的公众辩论，并更广泛地采取积极措施，解决一系列领域，包括就业领域中种族少数群体面对的困境和歧视；调查种族定性惯例；采取一系列措施，消除仇穆斯林心理、反犹主义和种族主义，以及对安的列斯人、罗姆人、辛提人和其他群体的种族歧视。¹⁷

15. 据大赦国际所述，在荷兰，制定和执行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政策的责任，基本上由国家政府委托给地方当局承担。大赦国际的研究表明，通过一般政策或行动计划在地方一级解决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的市政当局不超过 10%。在特定领域，例如执法、就业或教育领域制定政策，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行为的市政当局不超过 20%。不歧视原则是人权保护的关键。大赦国际的研究表明，荷兰的市政当局未能恪尽职守，防范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荷兰政府未能系统地监测和评估国家和地方各级旨在保护民众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政策的执行情况。大赦国际认为，荷兰政府因此未能在预防歧视方面确保执行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¹⁸

16. 荷兰非政府组织指出，大量穆斯林生活在荷兰，他们中大多数为非荷兰裔。一些信奉伊斯兰教的妇女带头巾，一些男人留胡须。由于不容忍穆斯林的现象加剧，这些男人和妇女遇到越来越多的问题。这种情况发生在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工作场所、学校，以及咖啡馆、餐厅和体育学校等设施。荷兰非政府组织还非常关注持续存在关于两性作用的陈规陋习，尤其涉及移民妇女和移徙妇女以及属于种族少数的妇女，包括来自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的妇女，这体现在妇女在她们主要从事兼职工作的劳动市场的地位，以及对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的参与上。荷兰非政府组织注意到政府没兴趣深入研究和分析此类陈规陋习的影响，确保执行现有落实不歧视原则的法律，或通过积极和全面的战略，消除出于任何理由和针对任何弱势群体的歧视。¹⁹

17. 荷兰非政府组织对政府未能采取行动解决教育领域的隔离问题深表关注。荷兰非政府组织还表示，录取超过 50% 的民族和种族少数学生的学校，即所谓“黑人学校”的数字仍在增加，并提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1995 年)。存在“黑人学校”和“白人学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所谓的“白人出走”，这是由于荷兰的学校制度允许所有家长选择学校。许多荷兰本土背景的家长送他们的子女离开自己的社区，进入白人学生占大多数的学校，因此加剧了种族隔离。此外，荷兰非政府组织指出，许多年来，荷兰一直忽视种族少数的子女在高等教育中代表性不足，并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4 年结论性意见第 10 段。²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8. 大赦国际注意到，2005 年 1 月，荷兰当局未能阻止经由荷兰将接收国一名国民从一个国家驱逐往另一个国家，其在荷兰领土时，不被允许行使填写庇护申请的权利，尽管对他的安全曾作出警告。2006 年 6 月，他在接收国最高安全法院经不公正审理后，因身为穆斯林兄弟会成员被判处死刑。他的死刑随即被减为 12 年监禁。据报告，他在拘留期间，大部分时间是单独拘禁，但最终获准家人探访。大赦国际认为他是良心犯，完全是因为他的非暴力信仰而遭羁押。2007 年 5 月，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定，鉴于“公正审理权受侵犯的严重程度”，他遭到任意拘留。在此案件之后，荷兰皇家警察宣称，它将修订其政策，对非政府组织和律师今后干预驱回庇护寻求者的事件作出反应。²¹

19. 全球废除对儿童一切体罚行动报告，2007 年，荷兰实现了全面禁止体罚，包括在家庭中。²²

20. 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考察了设在“De Schie”和“Vught”监狱戒备森严的恐怖分子看守部。它建议应当在全面、具体的风险评估基础上，决定此类部门的设置。此外，恐怖分子看守部门的每一设置都应根据法律明确规定的标准定期审查。同时，欧洲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这些部门中极其严格的制度表示关注，在某些情况下，它可能导致对囚犯事实上的隔离。²³

21. 关于“De hartelborgt”青年拘留中心，欧洲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对医疗、待遇和惩戒制度作各种改善。除其他外，应针对每一被拘留者制定个性化的感化计划，不应允许进行集体惩罚。对所谓“罚站”的使用也应有所管制。²⁴

22. 欧洲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继续对警察羁押期间某些基本保障表示关注。尤其是，犯罪嫌疑人在拘留初期(最长可达 6 小时)，由于警察讯问目的，仍然不能见到律师。²⁵ 在撰写本报告时，荷兰尚未对欧洲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回应。

23. 大赦国际对 2005 年 10 月阿姆斯特丹 Schiphol 机场临时拘留中心的一场火灾表示关注，在火灾中，有 11 名非正常移徙者和其他 15 人受伤。火灾发生时，该中心拘留了大约 350 人。该中心用于拘留囚犯和非正常移徙者，以往曾两次失火，第一次是 2003 年启用后不久发生的，第二次发生在 2004 年。2006 年 4 月，独立的荷兰安全委员会抨击移民部长在幸存者和其他证人获得调查访谈前驱逐了他们。报告发表前不久，仍留在该国的大部分幸存者获准居留。据大赦国际称，2006 年 9 月，该委员会报告了它对火灾的调查情况，证实了早些时候对拘留条件安全隐患的忧虑，发现安全建议没有得到充分实施，警卫人员缺乏训练，措施不力，其他拘留中心也有类似问题。该委员会的结论是，“如果政府主管当局更为严肃地对待消防安全，本来会减少或没有受伤者”。报告发表后，司法部长和住房部长辞职。其继任者宣布改组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消防安全条例，并答允讨论对受害者的补偿。²⁶

3.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4. 荷兰非政府组织指出，荷兰的健康权问题是非政府组织提交各委员会的非正式报告的主要特点，这一问题随后在许多结论性意见中有所涉及。荷兰非政府组织对没有保障人人有权享有最高可达成健康标准表示关注。尤其是，荷兰非政府组织注意到，大量民众，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没有健康保险。这些人由于不能获得或无力负担卫生医疗(设施)，面临巨大健康风险。除了个人风险外，公共卫生也受到影响。²⁷

4.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25. 大赦国际报告，2000 年外侨法评估委员会(政府咨询委员会)2006 年发表了其关于荷兰庇护程序的第一份报告。据大赦国际称，委员会的主要结论之一是，处理庇护申请的 48 小时加急程序没有提供足够的保障，反而造成过分的时间压力。委员会还认为，处理申请的正常程序过于漫长。它建议，应当将两个程序合并成为一个快速和有效率的程序。大赦国际赞同该委员会的关注，建议荷兰政府应采取快速、有效率和公正的程序处理庇护申请，留出足够时间充分审议庇护申请，包括审议针对最初拒绝提出的上诉的足够时间。²⁸

26.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和荷兰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称，根据荷兰的政策，在作出庇护决定过程中，一般不考虑医疗法律报告。此类报告只能帮助解释庇护情况，确认有哪些因素妨碍了寻求庇护者清楚说明他的经验。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和荷兰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荷兰重新考虑其在医学调查作用问题上的立场，将医疗报告作为庇护程序的一部分(关于荷兰的结论和建议，2007 年 5 月)。²⁹

27. 关于欧洲大陆荷兰王国，欧洲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拘留非正常移徙者的“卡尔玛”和“斯德哥尔摩”船，不适合用于长时间拘留，应尽快退役。相形之下，它认为鹿特丹机场驱逐中心的条件比较合适。³⁰

28. 荷兰非政府组织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11 月结论性意见中，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8 月的结论和建议中，要求荷兰政府关注外国人的适足生活水准权。一些类别的外国人在荷兰不能享有适足生活水

准权，包括食物、衣服和住房。他们中许多人被迫生活在街头，没有钱穿衣吃饭。这也影响到有孩子的家庭。这些类别的外国人包括申请遭法庭拒绝的寻求庇护者；正在办理正常(非庇护)程序以获准留在荷兰的外国人；还有一些外国人，其停留申请第一次遭拒绝后在加急 48 小时程序中又遭拒绝，虽然法庭尚未就其案件作出最终决定。³¹

29. 荷兰非政府组织对(无证)移徙者遭受歧视，不能享有必要医疗(如外侨法，包括议员 Rouvoet 的修正案中所规定的)的情况深表关注。荷兰非政府组织关注一些外国人(前寻求庇护者或(非正常)正常移徙者)不断遭到驱逐，而他们根据入院令(待细化)应得到安置，且因为(他们在被拘留期间一直接受的)精神病医疗等在原籍国无法获得，或由于他们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不能返回原籍国。宣布他们为“非法(不受欢迎的)外国人”不能解决问题，而终身监禁一些患有严重精神失常的人也属于非人道待遇。³²

30. 据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和荷兰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称，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羁押的，除非他们是等待驱逐的非法移民。在此类情况下，16-18 岁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关押在同样的拘留设施中。³³

5. 人权与反恐

31. 大赦国际和荷兰非政府组织报告说，有明确反恐目标的新的法律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在荷兰生效，即《扩大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罪行范围法》(Wet ter verruiming van de mogelijkheden tot opsporing en vervolging van terroristische misdrijven)。动用此类调查权，不再需要满足合理怀疑要求。只要有“迹象”(aanwijzingen)表明恐怖主义攻击正在筹划中就可以了。³⁴

32. 据大赦国际指出，该法规定延长被控恐怖主义犯罪的人的审前拘留期，最高可达两年。它还允许公诉人在这一段延长期内推迟向被起诉者充分披露证据。根据该法，被拘留者有权定期对拘留和不披露证据的决定提出质疑。大赦国际关注的是，该法可能导致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审理程序，建议对之进行修正，以充分保护任何被控犯有与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个人获得公正审理的权利。³⁵

33. 荷兰非政府组织注意到，《国家安全行政措施法案》(Wetsvoorstel Bestuurlijke Maatregelen)提议扩大采取行政措施防范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的可能

性。2007年3月，该法案在下议院通过，在编写本报告时，正等待上议院通过。该法案授权内政及王国关系部部长经司法部长同意，颁布禁制令，禁止人员在荷兰的某些目标或某些地区周围停留，或接近某些人员，或规定其有义务定期向警方报道。对“根据其行为，可能与恐怖活动有关或支持此类活动的”人员，可采取这些措施。³⁶

34. 据荷兰非政府组织称，该法案限制行动自由，且有可能干涉人们的私人生活，但对所谓的“恐怖活动或支持此类活动”未作进一步描述。因此，人们不清楚其针对的是何种(恐怖)活动，以及在何种条件下，个人可能与这些活动“有关联”。在刑法规定的权力无法(尚未)行使时，将采取这些措施。由于荷兰的刑法已经大大扩展，行政措施将在很早的阶段即生效，而在此阶段，甚至还没有迹象表明正在策划恐怖行动。司法监督仅在有关人员上诉时才会启动。荷兰非政府组织认为这侵犯了行动自由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隐私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³⁷

35. 荷兰非政府组织提及所谓的个人干扰(Persoonsgerichte maatregel)，其目的是通过干扰个人的日常生活来防范恐怖主义，此类措施由警官采取，可包括登门问询、请个人来警局、与熟人(家人、朋友、同事)接触，访问该人所在的公共场所、在居民区散发卡片说明可匿名向警方检举等等。总之，可公开采取各类明确行动，让有关人员知道，他正受到监视和监督。荷兰非政府组织称，这一措施干扰了隐私权。³⁸

36. 荷兰非政府组织报告，政府表明，这些措施不是依据刑法，并提出《城市法令》和《警察法令》作为在市长监督下采取这些行动的法律依据。这些法令规定，市长有权维护公共秩序，并将权力分别授予市长和警方。而“维护公共秩序”一类含混和不明确的一般性用语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因为人们完全不清楚市长在何种条件下可强制采取措施，而采取此类措施，又是针对有关人员的哪些活动。此外，采取此类措施，不要求法官授权，而司法监督仅在接到申诉后才会启动。荷兰非政府组织认为，此类措施侵犯了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责，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和隐私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³⁹

6. 具体地区或领土或与之有关的情况

37. 阿鲁巴/荷属安的列斯—全球废除对儿童一切体罚行动报告说，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在一系列环境中尚未推行有关禁令，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建议。⁴⁰

38. 阿鲁巴—欧洲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 1994 年的上一次访问期间，建议当局采取积极政策，消除警方的虐待行为，并大大缩短在警察所拘留的时间。委员会欢迎阿鲁巴有关当局最近采取行动，改善警察所的物质条件，例如在 Oranjestad，并建议作出努力，确保至少达到警察拘留的最低标准。⁴¹

39. 阿鲁巴—关于被拘留移民，欧洲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除其他措施外，改善非法移民拘留中心中被拘留者的物质条件、日常活动和卫生医疗。⁴²

40. 阿鲁巴—人们针对 KIA 监狱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尤其涉及囚犯间暴力。此外，加强囚犯的建设性活动，改善医疗保健，尤其是精神和心理治疗，是一些基本要求。⁴³

41. 荷属安的列斯—在访问荷属安的列斯过程中，收到了对警方进行肉体虐待的一些指控。欧洲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采取积极政策，消除警方的虐待行为。延长在警察所的拘留期再次受到批评，某些警察所，例如 Kralendijk 的拘留条件据认为是不可接受的。荷属安的列斯当局执行了一项整修方案。⁴⁴

42. 荷属安的列斯—据认为，Bon Futuro 监狱对囚犯和工作人员显然都很危险和不安全。已确定了采取何种措施消除工作人员的虐待行为，防范囚犯间暴力。禁止酷刑委员会尤其建议适当甄选、培训和监督应急小组成员。此外，还就人员配备水平、物质条件、开展有意义的活动和接受医疗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⁴⁵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3. [不详]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44. [不详]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45. [不详]

注

¹ The following stakeholders have made a submission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in full text on: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DNGOs Joint submission from the following Dutch NGOs: Dutch se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rt. 1, Netwerk VN-vrouwenverdrag / Dutch CEDAW-Network, Johannes Wier Stichting, Aim for Human Rights, E-Quality, MOVISIE,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re and Archives for the Women's Movement, Justice and Peace Netherlands,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Nederland, Stichting Buitenlandse Partner, Vereniging voor Vrouw en Recht Clara Wichmann, Stichting Landelijk Ogedocumenteerden Steunpunt / Stichting LOS;

FIACAT and ACAT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nd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Netherlands*, joint submission.

GIECP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uncil of Europe (CoE), Strasbourg, France

NB: * NGOs with ECOSOC status.

² AI, p.1.

³ DNGOs, p.5.

⁴ DNGOs, p.7.

⁵ DNGOs, p.6.

⁶ DNGOs, p.5-6.

⁷ DNGOs, p.8.

⁸ Submission from the Council of Europe to the UPR, Addendum, February 2008,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Third report on the Netherlands, 29 June 2007, p.6.

⁹ DNGOs, p.9-10.

¹⁰ Submission from the Council of Europe to the UPR, Addendum, February 2008,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Third report on the Netherlands, 29 June 2007, p.6

¹¹ DNGOs, p.4.

¹² AI, p.1. See also DNGOs, p.7-8.

¹³ DNGOs, p.10-11.

¹⁴ DNGOs, p.10-11.

¹⁵ DNGOs, p.5-6.

¹⁶ DNGOs, p.11.

¹⁷ Submission from the Council of Europe to the UPR, Addendum, February 2008,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Third report on the Netherlands, 29 June 2007, p.6.

¹⁸ AI, p.3-4.

¹⁹ DNGOs, p.14.

²⁰ DNGOs, p.15.

²¹ AI, p.3.

²² GIECP, p.1.

- ²³ Press Release, Submission from the Council of Europe to the UPR, Addendum, February 2008,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fourth periodic visit to the Netherlands in June, p. 1.
- ²⁴ Press Release, Submission from the Council of Europe to the UPR, Addendum, February 2008,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fourth periodic visit to the Netherlands in June, p. 1.
- ²⁵ Press Release, Submission from the Council of Europe to the UPR, Addendum, February 2008,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fourth periodic visit to the Netherlands in June, p. 1.
- ²⁶ AI, p.4.
- ²⁷ DNGOs, p.14.
- ²⁸ AI, p.2-3. See also FIACAT and ACAT Netherlands, p.1.
- ²⁹ FIACAT and ACAT Netherlands, p.1. See also AI, p.2.
- ³⁰ Press Release, Submission from the Council of Europe to the UPR, Addendum, February 2008,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fourth periodic visit to the Netherlands in June, p. 1.
- ³¹ DNGOs, p.13.
- ³² DNGOs ; p.14-15.
- ³³ FIACAT and ACAT Netherlands, p.1.
- ³⁴ AI, p.2 ; DNGOs, p.11-12.
- ³⁵ AI, p.2. See also FIACAT and ACAT Netherlands, p.1.
- ³⁶ DNGOs, p.12.
- ³⁷ DNGOs, p.12.
- ³⁸ DNGOs, p.13.
- ³⁹ DNGOs, p.13.
- ⁴⁰ GIECP, p.1.
- ⁴¹ Press Release, Submission from the Council of Europe to the UPR, Addendum, February 2008,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fourth periodic visit to the Netherlands in June, p. 1.
- ⁴² Press Release, Submission from the Council of Europe to the UPR, Addendum, February 2008,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fourth periodic visit to the Netherlands in June, p. 1.
- ⁴³ Press Release, Submission from the Council of Europe to the UPR, Addendum, February 2008,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fourth periodic visit to the Netherlands in June, p. 1.
- ⁴⁴ Press Release, Submission from the Council of Europe to the UPR, Addendum, February 2008,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fourth periodic visit to the Netherlands in June, p. 1.
- ⁴⁵ Press Release, Submission from the Council of Europe to the UPR, Addendum, February 2008,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fourth periodic visit to the Netherlands in June, p. 2.